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子泳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20056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5658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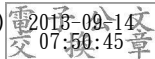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示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，其試用
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2969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2/09/14 08:30



1020005442

有附件